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北京三校名师指定教材

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

历年真题分类精析

主编：岳西宽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 历年真题分类精析

主编 岳西宽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历年真题分类精析/岳西宽主编. -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
I. 司… II. 岳…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4.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8218 号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历年真题分类精析

岳西宽 主编

责任编辑:胡 驰 康 弘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读者服务部:(010)8235 5407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178.25

字 数:4800 千字

版 次:2004 年 2 月第 2 版 2004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ISBN 7-80107-480-7/D·914

(全套六册)定价:26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主 编 岳西宽

副主编 刘 流 冯永华 栾兆安 周永胜

撰稿人 以拼音字母为序

崔 闽 冯景旭 冯永华 房 冰

候风萍 栾兆安 李炳义 刘 流

吕牧红 李 超 李英伟 王瑞波

谢芳胤 谢泽明 岳西宽 杨立超

杨振生 周永胜 赵红梅 张旭勇

赵连峰 张晓光

前言

国家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是我国法律人才选拔方式的重大改革,不仅有助于提高法官、检察官和执业律师的综合素质,而且有利于促进各个法律行业之间的人才交流,对于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为了帮助参加 2004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的广大考生科学、有效地复习,系统、全面地掌握所学知识,迅速、快捷地抓住考试重点,轻松、顺利地通过司法考试,我们依照《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和《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有关精神,组织长年参加律师考试和司法考试辅导的专家、学者编写了《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精析》一书。总共对 1998 年至 2003 年律考真题和司法考试真题按学科分类进行分析评解,该书包括三大部分:一、基础理论类;二、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类;三、民事、商事法律制度类。这三部分分别与 2003 年司法考试前三卷的试卷内容相对应,以便于考生复习使用。每一部分又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1. 历年分值统计;2. 命题重点归纳;3. 试题分类精析。

在写作的具体安排上,本书具有下列特点:

1. 在试题的排列方面,以 2003 年至 1998 年的顺序列出,以便考生掌握最新的考试动态与命题机理。

2. 在每一道试题的前面用括号列出试题年份、卷次及当年的题号[如:(2003-1-1),(2002-2-1)等],以便于考生查找核对。

3. 在每一道试题的后面,有考点、解析、答案三项内容。考点部分力图为考生指引方向,题眼;解析部分力图为考生排除悬念,找寻规律,培养融会贯通的能力;答案部分列在最后,用心良苦:因为试题与答案间隔着考点和解析,考生看完题后,不至于一眼瞥见答案,可以在作出选择后与答案核对,培养独立做题的能力。

每个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要通过考试,必须对历年真题进行分析和研究,只有研究并领会真题的实质,才能掌握司法考试的特点、重点,才能知道司法考试的命题的题眼所在。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著者

2004 年 2 月 1 日于北大燕园

目 录

第一编 基础理论类

法理学、宪法	(1)
法理学	(1)
法制史	(17)
立法法	(21)
宪法	(24)
选举法	(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40)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42)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44)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45)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46)
经济法	(47)
反不正当竞争法	(47)
拍卖法	(49)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0)
产品质量法	(54)
银行法	(57)
证券法	(60)
劳动法	(63)
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0)
税 法	(76)
环境保护法与自然资源法	(78)
国际法学	(82)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82)
司法制度及实务	(124)
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法律文书写作	(124)

第二编 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类

刑法、刑事诉讼法	(146)
刑法	(146)
刑事诉讼法	(197)
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	(234)
行政诉讼法	(234)
国家赔偿法	(258)
行政处罚法	(266)

行政复议法 (270)

第三编 民事、商事法律制度类

民法 (277)

 民法通则与担保法 (277)

 合同法 (314)

 著作权法 (355)

 商标法 (362)

 专利法 (367)

 婚姻法 (372)

 继承法 (375)

民事诉讼与仲裁法 (378)

 民事诉讼法 (378)

 仲裁法 (411)

商事法 (422)

 公司法 (422)

 合伙企业法 (437)

 外商投资企业法 (444)

 个人独资企业法 (450)

 票据法 (453)

 保险法 (458)

 海商法 (465)

 破产法 (469)

第一编 基础理论类

法理学、宪法

法 理 学

第一部分 历年分值统计

题 型 分 值	单 选	多 选	不定项	合 计
2003 年	4	4	4	12
2002 年	4	5	4	13
2000 年	4	6	0	10
1999 年	5	7	0	12
1998 年	5	6	0	11

第二部分 命题重点归纳

从历年的律考以及最新的司法考试有关法学基础理论部分分值分布情况来看,平均每年为 10 分左右。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理学有 12 道题,分值占卷面的 12%,涉及以下考点:法的主体部分占 3 分,法的运行部分占 5 分,法的演进部分占 2 分,法与社会部分占 2 分,从所考的内容看,考试已从单纯的死记硬背发展到注重考生对法律理论的理解和运用,但范围始终囿于教材之内。

法理学部分较为侧重的考点主要包括:1. 法的一般理论:法的概念、特征、分类、作用、功能、法治观念、原则和实现法治的条件,法与国家、法与道德、法与党的政策、法与科技的关系等。2. 法的历史发展:法的起源、法系、当代资本主义法的变化,法的继承、法的移植等。3. 法的形式和法的实施: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渊源、法的制定、效力、法律规范、法的适用、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法律解释、法律关系、法律监督等。4. 法学思潮与法学流派。

法理学涉及的基本概念较多,抽象、复杂,理论

性强,容易混淆,所以复习法理学一定要把握重点,注意方法。1. 全面复习教材,系统理解学科体系,熟记一些基本的概念、范畴,在熟记的基础上加强对其理解。2. 抓住重点,注意一些理论上的热点和难点,对一些容易混淆的复杂的概念、范畴进行重点突破,把它们比较起来记忆。3. 整理概念,形成概念体系,弄清相互之间的区别。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理学试题,在命题形式上也较前出现了明显变化。如,“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原则的理解及适用(第 33 题),违法的构成及其后果(第 32 题),法的规则构成及其与法律原则的区别(第 81 题),法律意识与法律行为的区别(第 82 题)等知识点,都是通过实例或小型案例这种题型来设置的,从而,呈现出了将具有高度概括性和抽象性的法理学知识与法律实务相结合的新的命题趋势,进一步增加了法理学试题的应试难度,也能更好地考查考生的总体法学素养和知识功底。对这一命题的新趋势,应当引起考生的注意并且加强这方面的应试对策。

法理学的试题主要是选择题,考生做题时,应当

认真阅读题目,然后运用所掌握有关知识来分析题目,当无法记忆起题目所考查的知识点时,考生可根据常识,以及自己对法学整体的理解来分析,排除不合理的说法,选出正确的答案。

第三部分 试题分类精析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

2003年试题

1.(2003-1-1)按照摩尔根和恩格斯的研究,下列有关法的产生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法的产生意味着在社会成员之间财产关系上出现了“我的”、“你的”之类的观念
- B.最早出现的法是以文字记录的习惯法
- C.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的过程
- D.法的产生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

【考点】 本题测试法的产生及习惯法的特点。

【解析】 按照摩尔根和恩格斯的研究,私有制和阶级是法的产生的阶级根源。私有制的产生意味着在社会成员之间财产关系上出现了“我的”、“你的”之类的私有观念。私有制和阶级的形成需要有表现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来调整新的社会关系,需要一种特殊公共权力来确定和维护社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法因此应运而生。法的产生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统治阶级有选择地利用原有习惯,并由国家确认从而形成了最早的习惯法。随着社会关系的复杂化和文明的发展,统治阶级将其意志和利益以规范的文字形式加以表现出来,从而逐渐产生了制定法。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选项B的表述是错误的。

【答案】 B

2.(2003-1-2)有的公园规定:“禁止攀枝摘花。”此规定从法学的角度看,也可以解释为:不允许无故毁损整株花木。这一解释属于下列哪一项?

- A.扩大解释
- B.文法解释
- C.目的解释
- D.历史解释

【考点】 本题测试法律解释。

【解析】 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含义的说明。扩大解释是指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显然比立法原意狭窄时,做出比字面含义宽广的解释。文法解释是指从法律条文的字面意义来说明法律规定的含义,其特点是将解释的焦点集中在语言上,而不顾及根据语言解释出的结果是否公正合

理。目的解释是指从制定某一法律的目的来解释法律。历史解释是指通过研究有关立法的历史资料或从新旧对比中了解法律的含义。从上述概念可以看出,将“禁止攀枝摘花”作“不允许无故毁损整株花木”的解释,并不是扩大解释,历史解释,也不是针对“禁止攀枝摘花”的字词等所进行的语言解释,而是基于该规定的目的解释。

【答案】 C

3.(2003-1-4)在某法学理论研讨会上,甲和乙就法治的概念和理论问题进行辩论。甲说:①在中国,法治理论最早是由梁启超先生提出来的;②法治强调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至高无上的权威;③法治意味着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乙则认为:①法家提出过“任法而治”、“以法治国”的思想;②法治与法制没有区别;③“法治国家”概念最初是在德语中使用的。下列哪一选项所列论点是适当的?

- A.甲的论点②和乙的论点①
- B.甲的论点①和乙的论点③
- C.甲的论点②和乙的论点②
- D.甲的论点③和乙的论点②

【考点】 本题测试法治的概念及含义。

【解析】 根据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编审的辅导用书(以下简称辅导用书)中法理学的有关讲解,法治与法制的重要区别表现在:法治一词强调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最高权威即法律至上;法治意味着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法制一词,中国古代就已经出现。尽管战国时代的法家提出过“任法而治”、“依法治国”的思想,但并未形成“法治”概念。我国最早宣传并明确提出法治概念的是梁启超先生。法治国家或法治国是德语中最早使用的概念。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甲的论点①和乙的论点是错误的。

【答案】 A

4.(2003-1-5)下列关于法与道德、宗教、科学技术和政治关系的选项中,哪一项表述不成立?

- A.宗教宣誓有助于简化审判程序,有时也有助于提高人们守法的自觉性
- B.法具有可诉性,而道德不具有可诉性
- C.法与科学技术在方法论上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科学技术对法律方法论有重要影响
- D.法的相对独立性只是对经济基础而言的,不表现在对其他上层建筑(如政治)的关系之中

【考点】 本题测试法与道德、宗教、科学技术和政治的关系。

【解析】 根据辅导用书的观点,宗教宣誓有助于简化审判程序,宗教容忍观有助于减少诉讼,宗教信仰有助于提高人们守法的自觉性;法具有可诉性,

亦指对与法相关的行为的个别处理是可能和可操作的,且有预设的实体标准和程序规则作为依据的,而道德主要表现为无形的舆论压力和良心谴责,不具有实体标准和程序规则依据,因此不具有可诉性;对立法起着指导作用的法律意识常常受到科技发展的影响和启迪,同时科技进步促进了法律观念的更新,出现了新的法律思想和理论,因为二者在方法论上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法与政治虽都属于上层建筑,并都受经济基础的制约并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但二者的内涵、外延是不同的,法对于包括政治在内的其他上层建筑仍具有相对独立性。因而D项不能成立。

【答案】 D

2002年试题

1.(2002-1-1)法律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人们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理解、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但必须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未能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

A.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法为依据

B.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C.尽管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较大差异,但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D.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考点】 本题测试法律体系的意义。

【解析】 法律体系,也称部门法体系,是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情况,它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一般也不包括尚待制定、还没有生效的法律,也不包括完整意义上国际法即国际公法,因此,A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但是这种部门法体系意义上的法律体系概念是近代以后的概念,因为只有近代以后才有严格的法律部门划分。因此,B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香港和大陆属于同一法律体系,因此,选项C也正确。我国古代法律有“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特点,没有严格的部门法划分,但这并不意味着古代中国没有“法律体系”。因此,选项D不正确。

【答案】 D

2.(2002-1-2)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二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

A.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B.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

C.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D.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考点】 本题测试法律权利、法律义务的关系问题。

【解析】 权利与义务是法学当中重要的一对概念。从价值上看,权利、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在民主法治社会中,法律制度较为重视对个人权利的保护,因此权利具有最终的地位,义务始终是为权利服务的。本题中,选项ABD三个选项都是有关权利、义务主次关系问题的。此时,权利是中心性的,义务是第二性的,义务的设定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因此,AD两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而B选项的“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颠倒了权利、义务的主次关系,不符合现代法治国家精神,因此,说法是错误的。

【答案】 B

3.(2002-1-3)从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看,判断某一行为是否违法的关键因素是什么?

A.该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

B.该行为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过错

C.该行为由具有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

D.该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

【考点】 本题测试违法行为构成关键因素。

【解析】 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主要有:(1)具有违法性;(2)具有社会危害性;(3)行为人须具有过错;(4)行为人须具有责任能力与行为能力。本题中,选项ABCD四个选项都属于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但选项BCD作为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有例外情形,如选项B,“该行为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过错”,事实上,并不是所有的违法行为均需要这个因素,有些行为就应当承担无过错责任,同时,其本身的界定需要法律,离不开选项A的违法性认定。选项C,“该行为由具有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事实上,有些违法行为,比如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侵权行为,也是由无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的;至于选项D,“该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的认定,也离不开“法律”的认定。因此,其关键因素是选项A。

【答案】 A

4.(2002-1-4)道德与法律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都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有效性,道德与法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下列有关法与道德的几种表述中,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A. 法律具有既重权利又重义务的“两面性”，道德具有只重义务的“一面性”

B. 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

C.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片面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是错误的

D. 法律所反映的道德是抽象的

【考点】 本题测试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解析】 法律与道德的区别主要有：(1)法律既规定权利，又规定义务；而道德只告诉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也就是指规定“义务”，据此，选项 A 的说法是正确。(2)法律的实施，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以国家机器为后盾；而道德的实施，主要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力量以及人们的自觉维护。因此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据此选项 B 的说法正确。B 选项是从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上，对法律和道德进行了区分。(3)在法律与道德的优先关系上，有两种观点，一是法的安定性原则优先，一是法的道德正义原则优先。简单地讲，当法律与道德不一致时，前者认为法律优先，后者认为道德优先。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片面强调这两种观点中的一种，均是错误的。因此，C 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4)道德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时代不同，其内容就不同；道德，在阶级社会，还具有阶级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所反映的道德肯定也具有阶级性，这种道德必定反映了统治阶级的利益要求，这种道德只会是“具体”的，体现特定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因此，选项 D 的说法是错误的。

【答案】 D

2000 年试题

1. (2000-1-3) 违法行为的发生不是由行为者自由的意志，而是由客观条件决定的，因而只能根据行为人为行为的环境和行为的危害性来确定法律责任的有无和轻重。此种观点属于下列选项中的哪一种理论？

A. 规范责任论

B. 历史责任论

C. 环境责任论

D. 社会责任论

【考点】 本题测试西方关于法律责任本质的理论学说。

【解析】 关于法律责任的本质问题，存在着多种不同的观点。主要有规范责任论、历史责任论、环境责任论、社会责任论等四种。社会责任论强调的是任何事物均有其规律性、必然性以及因果制约性。因此，违法行为是由客观条件决定的理论是一种社会责任论的观点。

【答案】 D

2. (2000-1-4) 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下列选择项中的哪一行为不能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A. 家住偏僻山区的蒋某把入室抢劫的康某捆绑起来，关押了 6 小时后，才将康某押送到 40 里外的乡派出所

B. 蔡某偷了一辆价值 150 元的自行车，10 年后被人查出

C. 医生李某征得患者王某的同意，锯掉其长有恶性肿瘤的小腿

D. 高某在与三个青年打架时，拔出刀子将对方一人刺成重伤

【考点】 本题测试法律责任的减轻或免除。

【解析】 根据教材，责任免除有全部免除和部分免除二种情况，部分负责在外观上就是减轻。

免责的情形主要有：(1)超过时效免责；(2)不起诉免责；(3)自首、立功免责；(4)补救免责；(5)协议免责或议定免责；(6)自助行为免责；(7)人道主义免责。

本题中，A 项蒋某的行为事出紧急，但又地处偏僻，无法及时请求国家机关援助，当然可施以自助，可因此免责(应分部分免责)；选项 B 显然超过诉讼时效，选项 C 则属受害人同意，均可免责。

【答案】 D

3. (2000-1-5) 黄某是甲县人事局的干部，他向县检察院举报了县人事局领导叶某在干部调配中收受钱物的行为，两个月后未见动静，黄某几经努力才弄清是检察院的章某把举报信私下扣住并给了叶某。黄某于是又向县人大、市检察院举报章某的行为。黄某的这一行为属于下列哪一种？

A. 法的适用

B. 法的遵守

C. 法的执行

D. 法的解释

【考点】 本题测试法的适用、法的遵守、法的执行、法的解释四个概念的区分。

【解析】 法的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用法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本概念最应注意的是此处的国家司法机关仅指法院和检察院，其他任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部、局、人大、政协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均不是法的适用的主体。这也是律考常考的知识点。法的遵守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全体公民都必须守法，严格依法办事。法的执行是法的适用的最后阶段。法的执行的主体包括公检法各机关及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等。法的解释是指特定的人或依据原意和法律意识对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含义和术

语所作的分析、说明和解答。

【答案】 B

4. (2000-1-6) 下列哪项不属于大陆法系的渊源?

- A. 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
- B. 自由大宪章
- C. 教会法
- D. 罗马法

【考点】 本题测试两大法系的渊源。

【解析】 大陆法系(也称民法法系)发源于古罗马法,因此又被称为罗马法系。但在欧洲中世纪时,出现了日耳曼法与教会法并存的局面。其后中世纪晚期,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罗马法又得到了复兴。复兴后的罗马法不可避免的受日耳曼法和教会法的影响,因此把教会法列入大陆法系的渊源也不无可。而《自由大宪章》是英国的一部成文法,当属英美法系。

【答案】 B

1999 年试题

1. (1999-1-1) 下列有关公民权利能力的表述,有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权利能力是公民构成法律关系主体的一种资格
- B. 所有公民的权利能力都是相同的
- C. 公民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 D. 权利能力也包括公民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

【考点】 本题测试公民的权利能力。

【解析】 权利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公民要想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就必须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然而公民的权利能力不同于其行为能力。具有行为能力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但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也就是说,在每个公民的法律关系主体资格构成中,这两种能力可能是统一的,也可能是分离的。根据享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范围不同,可以把公民的权利能力分为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的权利能力,前者是一国所有公民均具有的权利能力,而后者只授予某些特定的法律主体。可见,并非“所有公民的权利能力都是相同的”。故 B 为答案。

【答案】 B

2. (1999-1-7) 下列关于表述法的效力的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 A. 法律不经公布,就不具有效力
- B. 一切法律的效力级别高低和范围大小是由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基本法律所规定的
- C. “法律仅仅适用于将来,没有溯及力”,这项规定在法学上被称为“从新原则”

规定在法学上被称为“从新原则”

D. 法律生效后,应该使一国之内的所有公民知晓,所谓“不知法者得免其罪”

【考点】 本题测试法的制定程序、法的效力、法的特征等问题。

【解析】 法律创制的最后一道程序是法律的公布,法律不经公布,就不具有效力。法律未经公布,不为人所知晓,就不可能得到人们的遵守,法律就失去作为人民生活规则的意义。故选项 A 正确。法的效力,通常有广义、狭义两种解释。广义上的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约束力和法的强制性。狭义上的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生效范围,即法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和对什么人适用。包括法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以及法对人的效力。本题内容涉及狭义上的法的效力。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基本法律均不得与之相抵触,故答案选项 B 是错误的;法学上的“从新原则”是指新的法律具有溯及力,即法律颁布后,对它生效之前的事件和行为适用,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故选项 C 是错误的;法律生效后,对其生效范围内的所有公民都是有效的,而不论其是否知晓,故选项 D 是错误的。从法的生效时间看,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1)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2)由法律明文规定本法的生效时间;(3)规定法公布后达一定期限开始生效。从这几种情况看,法律的公布是其具有效力的必要条件,所以选项 A 是正确的。

【答案】 A

3. (1999-1-13) 下列哪个选项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含义?

- A. 司法权不得由一般的行政机关来行使
- B. 司法机关既要独立行使职权,又不得无限度地使用自由裁量权
- C. 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司法活动
- D. 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独立行使职权时不得违反程序规定

【考点】 本题测试“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含义。

【解析】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基本含义有三:(1)司法权的专属性,即并非所有国家机关均有权行使司法权,除国家各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该项权力;(2)行使职权的独立性,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受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形式的干预;(3)行使职权的合法性,司法机关及其工

作人员在适用法律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正确适用法律,不得滥用职权,枉法裁判,其中包括实体法的正确适用和遵循程序法的程序规定两部分。

本题中,选项 A 符合司法权的专属性,选项 C 符合司法权独立性,选项 D 符合司法权合法性,选项 B 讲的是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与使用自由裁量权的关系,不是该原则的基本含义。因为该题要求选出不是该原则基本含义的选项,故答案为 B。

【答案】 B

4. (1999-1-29) 历史法学派是 19 世纪兴起的一个法学派别,下列哪个选项代表该学派的观点?

A. 法是一种历史现象,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B. 法像语言、风俗、政制一样,是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的

C. 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

D. 法是在所有的人中确立的,并得到全人类平等遵守的自然理性

【考点】 本题测试各法学学派对法的本质的不同观点。

【解析】 选项 A 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选项 C 是法国学者孟德斯鸠的观点。他认为,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说,法是由事物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选项 D 是古罗马法学家盖尤斯的观点,他认为在所有的人中确立的,并得到全人类平等遵守的自然理性,就是万国适用的法。选项 B 才是德国历史学派的观点,其创始人萨维尼指出:法是民族精神、民族特性和民族共同意识的体现,法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随着民族的加强而加强。

【答案】 B

5. (1999-1-34) 下列有关公法与私法的表述,哪项是不正确的?

A.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最早是由古罗马法学家提出来的

B. 按照乌尔比安的解释,公法是以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私法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

C. 通常认为,宪法、刑法、行政法属于公法,而诉讼法、民法、商法属于私法

D. “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这一段话是由列宁讲的

【考点】 本题测试对公法与私法分类的理解。

【解析】 按照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主体的范围的不同,法可以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最早由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一般认为,保护国家利益,调整国家与公民之间、国家机关之间关系的法律为公法;保护个人利益、调整公民之间关系

的法律为私法。通常认为,公法一般包括宪法、刑法、行政法等,私法包括民法、商法等。所以,选项 AB 正确,选项 C 是错误的。

【答案】 C

1998 年试题

1. (1998-1-16) 魏明与桂敏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结婚,婚姻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并发给结婚证书。产生魏明与桂敏法律上的婚姻关系的事实在法学上被称作什么?

A. 法律事件

B. 法律事实

C. 事实行为

D. 事实关系

【考点】 本题测试法律事实、法律事件、法律行为三概念的理解与区别。

【解析】 法律关系的产生,需要具备两个最主要条件,即法律规范和法律事实。所谓法律规范即指法律依据,而法律事实则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法律事实又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法律事件又分为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两种。法律行为则不同于法律事件,它是一种意志行为,是指因当事人的意志而发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是法律关系主体意志的体现。法律行为又有善意与恶意、合法与非法的法律行为之分。由此可见,引起本题中婚姻法律关系产生的是双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而法律行为是法律事实的一个类别。但选择项中无“法律行为”一项,因此取其上位概念“法律事实”,作为本题答案。

【答案】 B

2. (1998-1-19) 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这段话是由谁阐述的?

A. 马克思

B. 恩格斯

C. 列宁

D. 亚里士多德

【考点】 本题测试最早论述法治概念的人。

【解析】 在西方学说史上,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最早论述了法治的问题。法治的概念极复杂,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提出了“良法”之说,把“良法”看作是法治的基础。没有良法,尽管可能有法律的统治,但并不一定有实质意义上的法治。近代以来,人们重在原则和制度层面讨论法治。从实质意义上讲,法治就是“法律主治”、“制约权力”、“保障权利”。其核心可以归结为“依法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和

制约”。其内容大体包括:法律至上;依法行政;司法独立;正当程序等。

【答案】 D

3.(1998-1-24)《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16条第2款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从法的规范作用看,该项规定属于下列哪一情况?

- A.个别指引
- B.确定的指引
- C.有选择的指引
- D.非规范性指引

【考点】 本题测试法的作用。

【解析】 法的作用分为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法的规范作用又可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作用。法的指引作用的对象是本人的行为,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法的指引作用表现为两种形式,即确定的指引作用和有选择的指引。确定的指引是指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引而行为;有选择的指引是指人们对法律所规范所指引的行为模式有选择余地,法律允许人们自行决定是否这样行为。法律通过授权必规范实现具有选择的指引作用。由此可见,本题所述符合C项答案。

【答案】 C

4.(1998-1-31)从日本现行法律制度看,其主要传统、渊源和风格属于下列哪一法系?

- A.中华法系
- B.罗马法系
- C.印度法系
- D.英美法系

【考点】 本题测试属于不同法系的国家。

【解析】 当代世界主要有三大法系,即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和社会主义法系。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罗马法系、法典法系、罗马——德意志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法系、英国法系,是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以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而来的法律的总称。日本属大陆法系,除此之外,大陆法系还包括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等。英美法系除英国和美国外,还有印尼、巴基斯坦、加拿大、澳大利亚等。

【答案】 B

5.(1998-1-34)我国刑法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该条款的内容属于哪种规范?

- A.授权性规范
- B.义务性规范
- C.命令性规范
- D.禁止性规范

【考点】 本题测试对不同类型法律规范的理解。

【解析】 依内容,法律规范可分为授权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指示法律关系主体可以作出或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授权性规范的特点是具有任意性,人们有选择行为的自由。命令性规范是法律关系主体应当从事一定行为的规范;禁止性规范是指规定法律关系主体不应为一定行为的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规定的行为规则的内容是确定的,不允许主体任意违反,且具有强制性。因此可排除选项BCD。

【答案】 A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1分)

2003年试题

1.(2003-1-31)在现代法律实践中,当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通常采取哪些原则?

- A.价值排序原则
- B.秩序优先原则
- C.个案平衡原则
- D.比例原则

【考点】 本题测试法的价值冲突的解决原则。

【解析】 自由、秩序、正义、效率和利益等是法的价值的基本表现形式,当这些价值发生冲突时,根据辅导用书的观点,通常采取以下原则加以解决:价值排序原则、个案平衡原则、比例原则。

【答案】 ACD

2.(2003-1-32)下列哪些情况会导致法律责任?

- A.保安员曲某收5元自行车停车费,并不给收据
- B.姜某向报社写信揭露某纪录片造假,报社没有刊登
- C.冯某经公共汽车售票员提醒后仍不给抱小孩的乘客让座,小孩被挤受伤
- D.塑胶五金厂要求工人一天至少工作15小时,加班费为每小时1.5元

【考点】 本题测试法律责任。

【解析】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为:责任主体具有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责任主体的这种行为造成了损害结果,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责任主体在主观上具有过错。上述选项B中姜某的行为和C项冯某的行为中不具有违法性或违约性,不符合法律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因此,不应当承担法律责任。D项塑胶五金厂的行为违背了劳动法规定的“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

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的规定。选项A中保安员曲某收5元自行车停车费,并不给收据的行为,也违背了有关收费制度的规定。因此,在AD两种情况下会导致法律责任。

【答案】 AD

3.(2003-1-33)甲因乙不能偿还欠款将其告上法庭,并称有关证据被公安机关办理其他案件时予以扣押,故不能提供证据。法官负责任地到公安机关调查,并复制了相关证据材料。此举使甲最终胜诉。从法理学角度看,对该案的下列说法哪些可以成立?

A.本案的承办法官对“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有着正确的理解

B.法官在审理此案时,违背了法官中立原则

C.本案的承办法官对司法公正的认识有误,法律职业素养有待提高

D.本案的审理比较好地体现了通过审判保障公民权利的司法功能

【考点】 本题测试“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原则的理解及适用。

【解析】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指司法机关审理一切案件,都只能以与案件有关的客观事实为依据,而不能以主观臆想作依据,应当认真查清事实真相,使法律适用能够做到有的放矢;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事,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了贯彻这项原则,在司法工作中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注重调查研究。本案的承办法官对“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有着正确的理解,并贯彻了这项原则,因此本案的审理比较好地体现了通过审判保障公民权利的司法功能。

【答案】 AD

2002年试题

1.(2002-1-31)从法理学的角度看,下列哪些表述不能成立?

A.在近代,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是可以相互转移的

B.法律制裁是主动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方式

C.立法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

D.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同时是行使执法权的过程

【考点】 本题测试对法律责任、法律制裁、立法、执法等基本概念的把握。

【解析】 在历史上,法律责任可以转移,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也是可以相互转换的。我国古代就有

“代刑”的例子,但是“在近现代这种制度已不复存在了”。也就是说,在近现代,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的相互转移制度,已经不存在了,尽管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有密切的联系。近现代法律遵循“责任法定”、“责任个人自负”等原则,不允许法律责任的转移。因此,选项A的说法错误。法律制裁是法律责任的一种承担方式,并且是一种“被动”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如果主动承担,不算是法律制裁。据此,选项B也错误。再从立法、执法(行政)、司法的关系来看,执法、司法都从属于立法活动,必须遵循法律进行执法、司法活动。因此,尽管执法、司法也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的分配,但相对于立法来说只能是第二性,而立法则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执法活动,从法律的实施来看,是法律被行政机关执行的过程;而从权力的角度来看,则是执法权(即行政权)被行使的过程。因此,选项CD正确。

【答案】 AB

2.(2002-1-32)法的指引作用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下列哪些表述属于有选择的指引?

A.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B.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C.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

D.民法通则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考点】 本题测试法的指引作用。

【解析】 法的指引作用可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是指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选择的模式,根据这种指引,人们自行决定是这样行为或者不这样行为,这是一种按照权利性规则而且产生的指引作用。确定的指引是指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示而行为,行为人没有选择的余地。选项A,属于“义务性规则”其指引作用属于确定的指引,它告诉人们不得侵犯他人的人格尊严。选项B,属于“权利性规则”,当事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合同,其指引作用属于有选择的指引。选项C,刑法分则部分的条文,要求人们不得为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从这个角度看,其指引作用属于确定的指引;但同时,刑法分则部分的条文,也属于裁判规则,它告诉人民法院对于犯罪行为,应当如何判处刑罚,从这个角度,选项C引用的条文,很明显赋予了人民法院裁量权,其指引作用,属于有选择性的指引,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故意杀人案件的具体情况,在死刑、无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3

年以上有期徒刑)中选择适当的刑罚。因此,C选项具有双重属性,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认定。选项D,属于“权利性规则”,其作用属于有选择的指引。

【答案】 BCD

3.(2002-1-33)法律秩序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依法行事而形成的行为有规则和有序的状态。影响法律秩序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下列哪些选项?

- A. 法制方面的因素
- B. 个人方面的因素
- C. 环境方面的因素
- D. 法律本身的因素

【考点】 本题测试影响法律秩序形成的因素。

【解析】 法律秩序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依法行使而形成的行为规则和有序状态。影响法律秩序形成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个人、体制、环境、法律本身等四个方面。因此,确定BCD三个选项属于应选项是没有问题的。

至于选项A,“体制方面的因素,是指有关法律执行、适用、监督机关的组织、结构是否健全、合理、有效。”“法制,是一国法律制度的总称,它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的合法性原则、制度、程序和过程。”据此,体制、法制这两个概念有差别,但在这里,用“法制方面的因素”替代“体制方面的因素”,不存在问题。所以选项A也符合题意。

【答案】 ABCD

4.(2002-1-35)法的移植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应该注意下列哪些方面?

- A. 法律体系的系统性
- B. 适当的超前性
- C. 供体与受体之间存在共同性
- D. 时间的先后性

【考点】 本题测试法律移植问题。

【解析】 法律移植是指简便、认同、整合的基础上,引进、吸收、采纳、同化外国法,使之成为本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以供体(被移植的法)和受体(接受移植的法)之间存在着共同性,即受同一规律的支配、互不排斥,可互相吸纳为前提的。法律移植并且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要避免不加选择地盲目移植,选择优秀的、适合本国国情和需要的法律进行移植,注意同国外法与本国法之间的同构性和兼容性,注意法律体系的系统性,同时法的移植要有适当地超前性。因此,选项ABC正确。至于选项D,“时间的先后性”,不符合题意。

【答案】 ABC

5.(2002-1-37)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主要区别表现在哪些方面?

- A. 法律渊源
- B. 法的分类
- C. 法典编纂
- D. 诉讼程序和判决程式

【考点】 本题测试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区别。

【解析】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法系,是以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它的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大陆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由于形成的历史渊源不同,所以在形式和内容方面都有很多的差别,即法的渊源、法的分类、法典编撰、诉讼程序和判决程序、法律术语、概念。因此,四个选项均符合题意。

【答案】 ABCD

2000年试题

1.(2000-1-41)下列哪些行为不符合我国法律的适用原则?

- A. 法官乐某为办好案件与原、被告双方的代理人分别有多次私下接触
- B. 族长决定强奸案的被害人赵某及家人不向公安局报案,由强奸实施人董某向赵某赔偿5000元
- C. 在处理合同纠纷时,诸葛法官接到市委书记的批条,指示不能判外地企业胜诉
- D. 监狱根据法定的情况没有将因贪污、受贿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的原局长万某收监执行

【考点】 本题测试我国法的适用原则,实际上本题考的是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解析】 当代中国法的适用的原则有:(1)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2)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其基本内容为:①国家的审判权和检察权只能分别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统一行使,其他机关、团体或者个人无权行使这项权力;②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③司法机关在司法中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正确地适用法。(3)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本题ABC三项情况恰好违反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三方面内容。

【答案】 ABC

2.(2000-1-42)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下列哪些情况可以形成法律关系?

- A. 刘某因赌博欠吴某1万元
- B. 甲区警方查处存在火灾隐患的企业,有关人员或被拘留或被处以重罚
- C. 何某为急赶回家,将已过有效期限的身份证

涂改,机场安检站不予放行登机

D.任某在医院进行肾移植手术

【考点】 本题测试法律关系的概念。

【解析】 法律关系是依法产生,以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特殊关系。从其特点来看,它包括三方面内容:(1)法律关系是依法建立的关系;(2)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3)法律关系是一种权利与义务的关系。选项BC均依行政法形成的行政法律关系,选项D形成民事法律关系。而A因赌博欠债的债的关系并非依法建立,因此不能构成民事法律关系,亦不受法律保护。

【答案】 BCD

3.(2000-1-43)下列有关法的特征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A.历史上的一切法的规定都是明确、肯定的

B.法是司法机关办案的主要依据

C.法律以外的其他社会规范,也可作为司法机关裁判案件的根据

D.法是以国家政权意志的形式出现的

【考点】 本题测试法的特征。

【解析】 法的特征有四点:(1)法是为人们提供行为标准的社会规范;(2)法以国家政权意志的形式出现;(3)法是司法机关办案的主要依据;(4)法具有普遍性、明确性和肯定性。选项D项符合上述第(2)点,因此正确;选项B符合第(3)点,亦对,但法只是办案的主要依据,并非全部依据,道德与政策也可成为司法机关办案的依据,因此C亦正确。至于A项,严格地说,它是不严密的,因为法的规定在表现形式上表现为法条,有的法条,例如宪法的大部分法条,是原则的、笼统的,难说明确,因此不选A。

【答案】 BCD

4.(2000-1-44)责任法定原则是法治原则在法律责任认定和归结问题上的具体运用,下列选项中哪些是该原则的要求?

A.法律责任应由法的规范预先规定

B.不允许任何的法的类推适用

C.国家不能用今天的法来要求人们昨天的行为

D.没有法律授权的任何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都不能向责任主体认定和归结法的责任

【考点】 本题测试责任法定原则的内容。

【解析】 责任法定原则是指没有法律明文规定,不承担法律责任。它鲜明地表达了法治原则。具体地说:

(1)责任法定原则是法治原则在归责问题上的具体运用,它的基本要求是:作为一种否定的后果,法律责任应由法的规范预先规定;违法行为或违约

行为发生后,应按照事先规定的性质、范围、程序、期限、方式追究违法者、违约者或相关人的责任。责任法定原则的基本特点是法定性、合理性和明确性,即事先用成文的法的形式明确地规定法律责任,而且这种规定必须合理。

(2)责任法定原则否定和摒弃擅断、非法责罚等没有法的依据的行为,强调“罪刑法定主义”、“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无法的授权任何国家机关或社会都不能向责任主体认定和归结法的责任,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都不能超越权限追究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国家机关都无权向责任主体追究法所明文规定以外的责任,向公民、法人实施非法的责罚,任何责任主体都有权拒绝承担法所明文规定以外的责任,并有权在被非法责罚时要求国家赔偿。同时,责任法定原则也不允许法的类推适用,特别是在刑事领域。

(3)责任法定原则还否定和摒弃对行为人不利的溯及既往,强调“法不溯及既往”,国家不能用今天的法来要求人们昨天的行为,也不能用新法来制裁人们的根据旧法并不违法的先前行为,不能以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为由而扩大制裁面,加大制裁程度。

由此可见,ABCD均为正确答案。

【答案】 ABCD

5.(2000-1-45)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遵守我国法律的行为或事项?

A.某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

B.某县公安局的治安处罚决定

C.习惯法

D.《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考点】 本题测试法的遵守。

【解析】 法的遵守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全体公民都必须守法,严格依法办事。从内容上看,法的遵守包括行使法的权利和履行法的义务两个方面。由此可见,法的遵守是一种行为,而非事项,因此只能选AB。选项C与D均为法的遵守的对象,是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属遵守法律的行为或事项。

【答案】 AB

6.(2000-1-46)下列有关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表述哪些是错误的?

A.国际法就是指国际条约

B.国内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在领陆范围内适用的法律

C.国内法的一切规范性文件均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D.国际法是国内法的渊源

【考点】 本题测试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区别。